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2023年7月31日

报告编制说明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7月对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新乡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未经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质量控制 |
| 主评人 | 王进朝 | 教授/高级会计师 | 会计 | 三级审核 |
| 审核人 | 杨彦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二级审核 |
| 编制人 | 郑晓婷 |  | 审计 | 一级审核 |
| 助理人 | 胡文悦 |  | 会计 |  |
| 助理人 | 张力文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 | | |
| 实施单位 |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 | |
|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500.00万元 | | |
| 年度实际支出 |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已经支付补偿款1,155.03588万元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兰原高速封原段PPP项目政府配套投入及补贴资金 |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已经征迁农村集体土地248.069亩，已经支付补偿款1,155.03588万元，但征迁的土地尚未完成置换，兰原高速仍存在600米未实际通车。 | | | |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 | |
|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性较差；2.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3.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土地置换未完成，部分高速未及时通车。  **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项目立项实施程序；  （三）树立时间观念，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 | | |
|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0.85 | 72.33% |
| **过程** | 25 | 21.07 | 84.28% |
| **产出** | 30 | 28.60 | 95.33% |
| **效益** | 30 | 15.00 | 50.00% |
| **合计** | 100 | 75.52 | 75.52% |
| **评价结果等级：中** | | | |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41864486)

[（一）项目概况 1](#_Toc141864487)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_Toc141864488)

[2.项目立项依据 3](#_Toc141864489)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_Toc141864490)

[4.项目实施情况 5](#_Toc141864491)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6](#_Toc141864492)

[6.项目管理情况 6](#_Toc141864493)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7](#_Toc14186449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418644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4186449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41864497)

[1.绩效评价目的 9](#_Toc141864498)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0](#_Toc141864499)

[（二）绩效评价依据 11](#_Toc141864500)

[1.预算绩效类 11](#_Toc141864501)

[2.项目类 11](#_Toc141864502)

[3.资金类 13](#_Toc141864503)

[（三）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141864504)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3](#_Toc141864505)

[2.评价指标 14](#_Toc141864506)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5](#_Toc141864507)

[1.绩效评价原则 15](#_Toc141864508)

[2.评价方法 16](#_Toc141864509)

[3.分值评价标准 17](#_Toc14186451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1418645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_Toc14186451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_Toc141864513)

[（二）总体评价结论 21](#_Toc1418645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_Toc1418645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_Toc1418645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_Toc1418645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_Toc1418645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_Toc1418645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_Toc14186452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_Toc1418645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_Toc141864522)

[六、有关建议 35](#_Toc141864523)

[（一）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项目立项实施程序 35](#_Toc141864524)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水平 36](#_Toc141864525)

[（三）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36](#_Toc141864526)

[（四）严格项目实施过程，提升受补偿对象满意度 37](#_Toc1418645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_Toc141864528)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39](#_Toc141864529)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7](#_Toc141864530)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文件，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至7月，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河南省以密切联通其他城市群为主线，以服务郑州、洛阳都市圈和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为重点，以实现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高速公路网。同时，为提高收费公路建管养运效率，促进公路可持续发展，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文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在收费公路领域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

为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好地发挥高速公路的基础支撑和先导引领作用，全面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加速构建郑州大都市区高速环线，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黄河滩区脱贫致富，建设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称为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中的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已经基本建成通车，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是基于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中的土地置换补助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全称“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主要的内容是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途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土地，这部分土地的所属权不归属于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政府，为确保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项目的顺利实施，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政府提出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农民集体农用土地置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途径的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但所有权不属于原阳县人民政府的部分土地。

**2.项目立项依据**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发〔2014〕417号）；

（2）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3）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4）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2020〕27号）；

（6）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516号）；

（7）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220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新财办〔2019〕9号）。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具体路线走向

项目起点位于新乡市封丘县潘店乡董马牧村北，设潘店乡枢纽互通式立交，与大广高速相交;向西至张马牧西南，相继上跨省道S311、省道S219，经东马庄南，在时寺村西侧设封丘南互通式立交，与封丘县规划的文化路相交;继续向西，在小齐寨北上跨省道S223，经大娄堤南，在董堤南设董堤互通式立交，与规划的国道G230相交;至獐鹿乡前仝庄村西进入原阳县境;向西至磨张村北上跨X012;经太平镇南，在大宾乡西北设大宾乡互通式立交，与国道G107相交;向西南，在路胡同南设置原阳南互通式立交，与省道S506相交，上跨天然渠，经娄蔡店南，止于原阳县蒋庄乡骆驼湾村附近，顺接原焦高速，并与京港澳高速相交。

（2）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约67.06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6座、分离式立交68座，新建大桥5座，设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项目在封丘县、原阳县分别配套建设封丘南、原阳南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其中封丘南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全长约6.1公里，原阳南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全长约5.7公里。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3）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途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土地，这部分土地的所属权不归属于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政府，为确保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项目的顺利实施，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政府提出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农民集体农用土地置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途径的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但所有权不属于原阳县人民政府的部分土地。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为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政府提出用于置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建设所需用地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农用土地的征迁补偿款。

**4.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对用于置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建设所需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农用土地已经征迁完毕，已经支付征迁土地补偿款1,155.0358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葛埠口乡娄彩店村集体土地64.45亩土地补偿款302.2861万元；用于支付圈堤柳183.619亩土地补偿款852.74978万元。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财政局：**会同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研究拟定下发年度申报实施通知，组织和指导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开展具体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是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的组织协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日常管理和监督，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6.项目管理情况**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提交的《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文件中关于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征迁置换补偿款的申请，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紧急拨付兰原高速原阳段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新交〔2022〕2号）文件，负责协助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开展具体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把关，高效运作，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的具体职责包括：根据批复划拨补偿资金组织相关补贴的发放、坏账核销等。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按照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PPP）建设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项目协议约定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市级承担30%，县级承担辖区内征迁费的70%。按照《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市本级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合计19,762.12万元，其中应承担原阳段征地拆迁补助费用11,800.00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新乡市市本级已经拨付原阳县 6,468.11万元，仍欠拨原阳县5,396.71万元。2022年初，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为4,000.00万元，因原阳段急需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土地置换征迁补偿，为不影响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按时通车，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500.0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已经支付补偿款1,155.0358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葛埠口乡娄彩店村集体土地64.45亩土地补偿款302.2861万元；用于支付圈堤柳183.619亩土地补偿款852.74978万元；全部用于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占比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工程进度支付兰原高速封原段PPP项目政府配套投入及补贴资金，对用于置换建设高速公路的所需的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但所有权不属于原阳县人民政府的土地的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的部分农用土地进行征迁补偿。由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兰原高速封原段PPP项目政府配套投入及补贴资金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指标 | 2022年政府配套投入 | 4000万元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线全长 | 67.467公里 |  |
| 路基宽度 | 27米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通车时间 | 2022年年底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出行环境 | 优化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补偿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对于这个项目，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还有着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评估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和项目的成果。通过量化和分析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能够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情况和影响力。这样的评价有助于我们判断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其次，**绩效评价可以帮助我们定位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和挑战。通过比较实际绩效与设定的目标绩效之间的差距，我们可以快速发现问题的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

**再次，**通过评估项目的绩效和效益，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分配，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如果某些方面的绩效超出预期，我们可以适当调整预算分配，向取得成功的领域倾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和成果。

**最后，**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对政策走向产生影响。通过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的数据，我们可以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制定未来的政策提供依据。例如，如果评价显示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影响，政策制定者可能会考虑增加对该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的发展。

**综上所述，**绩效评价在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中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评价绩效，我们可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调整预算分配以提高项目效益，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依据，推动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的快速推进。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资金范围为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5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等。

**2.项目类**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发〔2014〕417号）；

（2）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3）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4）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2020〕27号）；

（6）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516号）；

（7）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220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新财办〔2019〕9号）；

（9）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7〕360号）；

（10）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与检查记录、项目完成验收记录或报告；

（11）项目预算申请书和预算批复、项目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12）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3）其他相关材料。

**3.资金类**

（1）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紧急拨付兰原高速原阳段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新交〔2022〕2号）；

（2）《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审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有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

（2）绩效目标指标是否设置合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实施效果是否实现，受益群众是否满意。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5）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是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

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决策和过程指标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进行设置；产出指标根据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例如土地置换征迁土地、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的完成情况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带动作用进行设置。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2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2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及时性1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5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包括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1个指标；生态效益包括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1个指标；社会效益包括受补偿的居民的数量1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1个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受补偿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衡量、重点关注，标准科学、合理可行，多维视角、多元数据，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实地考察方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展开评价。

（1）定量评价方法：可采用计数法、比率法、指数法等定量方法，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比如统计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情况、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的进度和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

（2）定性评价方法：可采用文献资料分析、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定性方法，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价，比如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3）实地考察方法：可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土地置换征迁情况、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的发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现场观察和检查，以验证评价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进行数据调整和绩效评价结果的修正。

（4）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客观或外在因素，例如疫情、经济新常态等，同时着重加强对主观或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例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申报和审核程序合规性等，找出项目实施或政策带动作用发挥的局限性。

（5）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直接服务对象——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进行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项目的主观感受。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 **序号** | **分值范围**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1 | 90-100 | 优 |
| 2 | 80-90（不含） | 良 |
| 3 | 60-80（不含） | 中 |
| 4 | 0-60（不含） |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5日）。**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16日）。**本次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1）基础数据表填报。首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设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有关单位根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进行填写，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其次，评价组对实地调研涉及的企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

（2）相关主体访谈。评价组针对项目评价需求和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中职能与作用，科学设计访谈提纲或问题，访谈对象包括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等，全面、有效地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产生效益。

（3）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利用线上方式进行，评价组于2023年6月13日到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访谈，线上共计收回问卷60份，有效问卷60份，全面了解和考察受补偿对象对于2022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4）现场勘查。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切实了解承担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财政补偿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直观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至7月14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至7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 2023.4.25-5.5 |
| 2 | 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 2023.5.8-5.12 |
| 3 | 方案撰写 |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15-5.26 |
| 4 | 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对接沟通 | 2023.5.29 |
| 5 |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 2023.5.29-5.31 |
| 6 | 评价实施 | 开展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指标体系 | 2023.6.1-6.6 |
| 7 |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 2023.6.7-6.11 |
| 8 | 进行实地调研 | 2023.6.12-6.16 |
| 9 | 报告撰写 |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2023.6.16-7.6 |
| 10 |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 2023.7.7-7.14 |
| 11 | 征求意见 | 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 2023.7.17-7.3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0.85分**（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1.07分**（权重满分为25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8.60分**（权重满分为30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5.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75.52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规定，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中**”。

**表3-1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项目立项 | 5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6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00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25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 B过程 25分 | B1资金管理 | 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4.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3.07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 B2组织实施 | 13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6.00 |
| C产出 30分 | C1产出数量 | 12 | C101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 | 6 | 6.00 |
| C102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 | 6 | 6.00 |
| C2产出质量 | 12 | C201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 | 6 | 6.00 |
| C202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 | 6 | 6.00 |
| C3产出时效 | 6 | C301土地置换征迁及补偿发放及时性 | 6 | 4.60 |
| D  效益  30分 | D1经济效益 | 6 | D101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6 | 0.00 |
| D2生态效益 | 6 | D201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 | 6.00 |
| D3社会效益 | 6 | D301受补偿的居民的数量 | 6 | 6.00 |
| D4可持续影响 | 6 | D401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 | 6 | 0.00 |
| D5满意度指标 | 6 | D501受补偿对象满意度 | 6 | 3.00 |
| 总分（100分） | | | -- | 100 | 75.52 |

（二）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据封丘至原阳段兰原高速的实际建设通行需求，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新乡市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理位置和需要，以兰原县葛埠口乡娄彩店村集体土地64.45亩土地和圈堤柳183.619亩土地作为置换建设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途径的部分土地，以征迁土地发放土地补偿资金为核心，全力施策，尽力精准，用力规范，实现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的部分通行。项目的实施规范、有序、有效，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土地征迁及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有序实施，实现了248.069亩农用土地征迁的目标任务，为下一步土地的置换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的建设进程，保障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的通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15.00分，实际得10.85分，得分率72.33%。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收费公路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3.00 |

**A101—立项决策的充分性：**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根据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的范围，项目立项符合主管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516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220号）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新财办〔2019〕9号），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专家论证，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表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1.6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00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较差，不符合要点②，得0.00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要点③得0.40分；根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良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四项合计得1.6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绩效目标表，该目标表中设置的指标是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并非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根据《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此笔款项用于农场土地置换征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三项合计得0.00分。

**表4-3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25 |
| A302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2.00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根据《封原财承城府支出责任》文件，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四项合计得2.25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片区综合地价制定补偿标准，并得到葛埠口乡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补偿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5分，实际得分为21.07分，得分率为84.28%。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1  资金  管理  12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4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4.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4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3.07 |
|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4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00 |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资金到位率=1500/1500\*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4.00分。

**B102—资金执行率：**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预算执行率=1150.0359/1500\*100%=76.67%，得分为4\*76.67%=3.07。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评价要点③，项目开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④，得4.00分。

**表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B2  组织  实施  13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论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落实到位。 | 6.0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交〔2022〕1号）》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建立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制度属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未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补偿发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2.00分；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2.00分；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相关的审计工作，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分；三项合计得6.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60分，得分率为95.33%。具体情况如下：

**表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1  产出  数量  12分 | C101  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土地置换征迁年度实际征迁的数量/计划征迁的数量×100% | 6.00 |
| C102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年度实际补偿数量/计划补偿数量×100% | 6.00 |

**C101—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根据土地转让协议，土地置换计划征迁的数量为245.91亩，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土地置换实际征迁的数量为248.069亩，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为100.89%（248.069/245.91×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C102—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根据土地置换征迁赔偿发放明细，项目市级发放补偿的数量为84，计划补偿数量为84，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表4-7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2  产出  质量  12分 | C201  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符合项目征迁标准征迁的农场土地面积/实际征迁的土地面积×100% | 6.00 |
| C202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符合项目征迁补偿标准受补偿的户数/实际受补偿的户数×100% | 6.00 |

**C201—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及土地转让协议中要求征迁的土地所属情况，项目征迁的符合项目征迁标准的农场土地面积为248.069亩，实际征迁的土地面积为248.069亩，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为100%（248.069/248.069×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C202—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项目进行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发放的对象符合项目征迁补偿发放标准的户数为84户，实际受补偿的户数为84户补偿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表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3  产出时效  6分 | C301  土地置换征迁及补偿发放及时性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及补偿资金的发放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4.60 |

**C301—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及时率：**根据项目征迁补偿款拨付文件，土地置换征迁补偿于2022年10月份发放了1150.0359万元，尚且剩余349.9641万元仍未发放，根据项目评价标准，该项目得分为6×（1-349.9641/1500）=4.60分，得4.6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为15.00分，得分率为5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9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D1  经济效益  6分 | D101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6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发放之后，是否及时进行土地置换。 | 0.00 |

**D101—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基础数据表和现场访谈的结果，项目于2022年10月份已经发放土地置换征迁补偿1150.0359万元，但截至到2023年7月份，征迁而来的土地依旧处于闲置状态，未能进行土地置换，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表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2  生态效益  6分 | D201  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 | 评价要点：  ①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  ②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  ③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 | 6.00 |

**D201—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据新乡市环境卫生事故方面得通报及媒体报道得查询结果，项目实施期间，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次数为0，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6.00分。

**表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3  社会  效益  6分 | D301  受补偿的居民的数量 | 6 | 评价要点：  项目受补偿的居民覆盖率=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实际补偿居民人数/预期补偿居民人数×100% | 6.00 |

**D301—受补偿的居民的数量：**根据项目补偿款发放明细表及现场走访调研的结果，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实际补偿居民人数为84，预期补偿居民人数为84，项目受补偿的居民覆盖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表4-12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 D401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 | 6 | 评价要点：  ①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已经实现通行；  ②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正在建设即将实现通行；  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处于建设阶段。 | 0.00 |

**D401—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根据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市级的建设情况及现场走访调研的结果，截至2023年7月份，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仍有600米未实际通行，符合评价要点③，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表4-13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D5  满意度指标  6分 | D501  受补偿对象满意度 | 6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 X100% | 3.00 |

**D501—受补偿对象满意度**：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访谈，线上共计发放问卷60份，收回60份，有效问卷总计60份。其中“您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19份，比较满意的23份，基本满意15份，有待提高3份，满意度为70.00%，该指标满分6分，得3.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原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精神及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高速的建设需求，成立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2.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新乡市人民政府、原阳县人民政府以及置换的部分土地所属权的主管单位等多方单位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促进项目快速落实，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土地征迁补偿资金发放名单进行审核，并对土地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过程进行督促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和《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报告（1-9）》等相关资料，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全年预算资金为4,000.00万元，为确保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公路的按时通车，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了1,500.00万元的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但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1,500.00万元的土地置换征迁补偿预算资金并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亦没有相关的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项目立项时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立项、预算资金等方面的管理不到位，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尚未建立将预算项目实施与日常工作开展全面融合起来的机制，项目单位预算管理缺乏深层次的认识。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性较差、绩效管理程序有待完善**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设置有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文件,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项目资金用于农场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而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为“路线全场”和“路基宽度”，是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并非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项目实施之前并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虽然，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监控及项目结束时进行了相应的绩效自评，但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报告来看，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并未真正地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深入、有效的评价。出现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尚未建立绩效管理的实施机制。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土地置换未完成，部分高速未及时通车**

根据《项目征迁补偿款拨付》等文件，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于2022年10月份发放了1,150.0359万元，但截至本报告时间2023年7月15日，剩余的349.9641万元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仍未发放，项目土地置换所需248.069亩农村集体农用土地已于2022年12月份征收完毕，征收的农村集体农用土地依旧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进行土地置换，导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仍有600米未实际通行，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由此带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不高。出现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征迁置换的手续一直未得到批复。

**4.受补偿对象的满意度不高**

根据现场调研访谈及受补偿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受补偿对象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总体效果的总体满意度为70.00%。出现满意度不高的原因是受补偿对象对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补偿标准、及时程度及有效程度三个方面不太满意。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项目立项实施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要不断增强科学决策意识，坚持在科学的决策理论指导下，以科学的思维方式应用各种科学的分析手段与方法，按照科学的决策程序对预算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和立项审批，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是一种较之经验决策更为重要的决策形式，要坚持做到：①建立科学的决策体制。决策系统中各子系统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能够密切联系，有机配合；②遵循科学的决策程序。决策一般都经过发现问题、确定目标、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分析评估、选优决断、试验反馈、修正追踪等步骤；③特别重视“专家组”、“智囊团”等咨询指导团队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④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注重项目预算资金的科学论证程序，重视对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及时整理归档相关的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资料，确保项目立项经过相关决策程序、项目预算资金有可靠的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应该始终坚持严格、严谨、严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忌应付任务、流于形式。首先要树立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并将绩效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衔接起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做好绩效管理主要是要融合到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中去，包括：在项目立项阶段，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出绩效指标的实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项目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项目完成阶段，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我评价，加强对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作为持续改进项目实施和调整制度办法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工作中重视时间和效率观念，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时间计划，在预定时间内高效率完成计划任务，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在项目实施之前科学论证项目方案，提前规划好项目实施的时间、路线，统筹考虑和安排一个计划时间段内的各个事项或具体任务，采取并行、前后衔接、关联事项联系等方法使计划的逻辑关系清晰合理，通过计划合理提高时间利用效率，提出各种用于保障计划顺利实施的事前措施；讲究计划技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监控和督促，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间效率考核，瞄准单位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进度，对于存在拖延、滞后的相关任务和行动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工验工。

（四）严格项目实施过程，提升受补偿对象满意度

土地征迁及土地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过程中，已按照土地征迁补偿标准发放补偿资金，受补偿对象对发放的补偿资金的标准仍不太满意，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做好宣传和安抚工作，要确保受补偿对象的利益不受损失，严格按照农村集体土地征迁补偿发放的相关规定实施，提升土地补偿资金的发放及时性及有效性，确保及时、准确、足额、有效地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发放到受补偿对象，提升受补偿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主 评 人：**

（王进朝）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 **评价结果**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15分 | A1  项目立项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收费公路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收费公路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  2.根据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的范围，项目立项符合主管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  3.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符合要点①和②，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点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516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220号）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复函》（新财办〔2019〕9号），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专家论证，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 3.00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符合要点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点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1.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较差，不符合要点②，得0.00分；  3.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要点③得0.40分；  4.根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  四项合计得1.60分。 | 1.6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符合得分要点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点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1.通过绩效目标表，该目标表中设置的指标是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并非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根据《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此笔款项用于农场土地置换征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三项合计得0.00分。 | 0.00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根据《封原财承城府支出责任》文件，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  四项合计得2.25分。 | 2.25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片区综合地价制定补偿标准，并得到葛埠口乡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补偿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 2.00 |
| B  过程  25分 | B1  资金  管理  12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拨付到位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资金到位率=1500/4000\*100%=76.67%，符合评分要点，得3.07分。 | 4.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预算执行率=1150.0359/1500\*100%=76.67%，得分为4\*76.67%=3.07。 | 3.07 |
|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0。 | 项目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评价要点③，项目开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④，得4.00分。 | 4.00 |
| B2  组织  实施  13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2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交〔2022〕1号）》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建立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制度属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未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 4.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论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落实到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补偿发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2.00分；  2.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2.00分；  3.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相关的审计工作，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分；  四项合计得6.00分。 | 6.00 |
| C  产出  30分 | C1  产出  数量  12分 | C101  土地置换征迁  完成率 | 6 | 土地置换征迁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土地置换征迁年度实际征迁的数量/计划征迁的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 | 根据土地转让协议，土地置换计划征迁的数量为245.91亩，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土地置换实际征迁的数量为248.069亩，土地置换征迁完成率为100.88%（248.069/245.91×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 6.00 |
| C102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 | 6 |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年度实际补偿数量/计划补偿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 | 根据土地置换征迁赔偿发放明细，项目市级发放补偿的数量为84，计划补偿数量为84，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完成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 6.00 |
| C2  产出  质量  12分 | C201  土地置换征迁  达标率 | 6 | 土地置换征迁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符合项目征迁标准征迁的农场土地面积/实际征迁的土地面积×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如不符合，按照不符合标准的土地面积与实征迁的土地面积的比值与指标分值的乘积进行扣分。 | 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及土地转让协议中要求征迁的土地所属情况，项目征迁的符合项目征迁标准的农场土地面积为248.069亩，实际征迁的土地面积为248.069亩，土地置换征迁达标率为100%（248.069/248.069×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 6.00 |
| C202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 | 6 |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符合项目征迁补偿标准受补偿的户数/实际受补偿的户数×100%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50%。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 根据补偿款拨付文件，项目进行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发放的对象符合项目征迁补偿发放标准的户数为84户，实际受补偿的户数为84户补偿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达标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00分。 | 6.00 |
| C3  产出  时效  6分 | C301  土地置换征迁及  补偿发放  及时性 | 6 |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及补偿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及补偿资金的发放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满足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不满足评价要点的，按不满足的时间与整个项目实施期的比例进行扣分。 | 根据项目征迁补偿款拨付文件，土地置换征迁补偿于2022年10月份发放了1150.0359万元，尚且剩余349.9641万元仍未发放，根据项目评价标准，该项目得分为6×（1-349.9641/1500）=4.60分，得4.60分。 | 4.60 |
| D  效益  30分 | D1  经济效益  6分 | D101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6 | 反映和考核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评价要点：  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发放之后，是否及时进行土地置换 | 若3个月内进行土地置换，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若6个月内进行土地置换，得权重分的50%；  若超过6个月仍未进行土地置换，得0分。 |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现场访谈的结果，项目于2022年10月份已经将土地置换征迁补偿发放了1150.0359万元，但截至到2023年7月份，征迁而来的土地依旧处于闲置状态，未能进行土地置换，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 0.00 |
| D2  生态效益  6分 | D201  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6 | 反映和考核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上级部门处理处罚和通报的；  ②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媒体报道；  ③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被举报，正在接受调查。 | 符合①②要点之一，该指标均不得分；符合③，得权重分的50%。 | 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据新乡市环境卫生事故方面得通报及媒体报道得查询结果，项目实施期间，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次数为0，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6.00分。 | 6.00 |
| D3  社会  效益  6分 | D301 受补偿的居民的数量 | 6 | 反映和考核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补偿的居民人口的覆盖程度或受益程度。 | 评价要点：  项目受补偿的居民覆盖率=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实际补偿居民人数/预期补偿居民人数×100% | 项目受补偿的居民覆盖率≥1，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项目补偿款发放明细表及现场走访调研的结果，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实际补偿居民人数为84，预期补偿居民人数为84，项目受补偿的居民覆盖率为100%（84/84×100%），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 6.00 |
|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 D401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 | 6 |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通行情况的影响 | 评价要点：  ①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已经实现通行；  ②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正在建设即将实现通行；  ③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处于建设阶段。 | 符合评价要点①，得满分；  符合评价要点②，得到指标分值的50%；  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分。 | 根据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市级的建设情况及现场走访调研的结果，截至2023年7月份，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仍有600米未实际通行，符合评价要点③，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 0.00 |
| D5  满意度指标  6分 | D501  受补偿对象满意度 | 6 | 受补偿对象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 ×100% | 满意度高于95%的得 6 分，85-95 的得5分75-85 的得 4分，70-75的得3分，70 以下的得0分。 | 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访谈，线上共计发放问卷60份，收回60份，有效问卷总计60份。其中“您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19份，比较满意的23份，基本满意15份，有待提高3份，满意度为70.00%，该指标满分6分，得3.00分。 | 3.00 |
| **合计** | |  | **100** |  |  |  |  | **75.52** |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问题归类** | **具体事例** |
| --- | --- |
|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性较差 |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设置有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兰原高速(原阳段)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款的请示》（兰高指〔2021〕9号）文件, 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的项目资金用于农场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而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为“路线全场”和“路基宽度”，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是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并非针对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关系不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优化”，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项目实施之前并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虽然，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监控及项目结束时进行了相应的绩效自评，但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报告来看，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仅流程程序层面，并未真正深入地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深入、有效地评价。 |
| 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 |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1,500.00万元的土地置换征迁补偿预算资金并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亦没有相关的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项目立项时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立项、预算资金等方面的管理不到位，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土地置换未完成，部分高速未及时通车 | 根据《项目征迁补偿款拨付》等文件，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PPP项目资金项目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于2022年10月份发放了1,150.0359万元，但截至本报告时间2023年7月15日，剩余的349.9641万元土地置换征迁补偿资金仍未发放，由此带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低下。项目土地置换所需248.069亩农村集体农用土地已于2022年12月份征收完毕，但截至本报告时间2023年7月15日，征收的农村集体农用土地依旧处于闲置状态，尚未进行土地置换，导致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高速仍有600米未实际通行，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 |
|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 |